附件1

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四级/中级工

持有 C1（含）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5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3年。

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

（二）三级/高级工

持有 C1（含）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10年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年。

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（4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6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